

股票代码: 002729

股票简称: 好利来

公告编号: 2016-059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立骏科技有限公司、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
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立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骏科技”）、本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骏科技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告知函，获悉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豁免立骏科技有限公司、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6】2949号），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准豁免你们因协议转让而持有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,500,000股股份，导致合计控制该公司31,500,000股股份，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7.24%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

二、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你们应当会同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你们在实施过程中，如发生法律、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，应当及时报告我会。

与本次股份变更行为有关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于2016年12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，相关各方将尽快办理股份过户手续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7日